

#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九批91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3月26日至4月21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交办我区举报案件27批共2309件。按照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区已对第19批91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28件、阶段性办结44件、未办结19件,责令整改95家,立案处罚6件,罚款金额93.1490万元,立案侦查1宗,约谈1人。

截至4月21日,全区已对第1-19批1531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550件、阶段性办结591件、未办结390件,责令整改740家,立案处罚88家,罚款金额627.3648万元,立案侦查33宗,刑事拘留11人,约谈67人,问责59人。相关案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9批 2022年4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NM202204120020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和大红城乡的蒙泰砖厂、永丰砖厂、华蒙砖厂、黎明砖厂、天晨砖厂等厂家,名义上是利用废料做砖,实际上在山上挖黏土制砖,破坏生态。	呼和浩特市	生态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和大红城乡的蒙泰砖厂、永丰砖厂、华蒙砖厂、黎明砖厂、天晨砖厂等厂家,名义上是利用废料做砖,实际上在山上挖黏土制砖,破坏生态。和林格尔县现共有7家砖厂,按照项目可研均是利用煤矸石等废弃物进行原料制砖。经查阅档案和现场查看,曾经确实存在非法开采黏土行为,均已立案查处,并全部治理完成。 1.和林格尔县黎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已办理立项、环评、能评、取水许可、验收、不动产登记手续,曾在2020年有开采黏土非法行为,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自然行罚字第(2020)16-08)做出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对非法开采黏土处以30000元罚款,罚款于2020年3月全部缴清。2020年3月18日和和林格尔县黎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与大红城村委会签订《小红城村堆放废弃渣土利用协议书》;场区周边未发现私挖盗采迹象。 2.和林格尔县洪泥新型墙体建材厂,已办理立项、环评、能评、取水许可、验收、不动产登记手续,曾在2020年有开采黏土非法行为,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自然行罚字第(2020)6-09)做出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开采黏土处以罚款30000元,罚款于2021年6月7日全部缴清;2021年12月11日和和林格尔县洪泥新型墙体建材厂与托克托热力有限公司签订《炉渣石膏处置合同》;2022年4月和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发现和林格尔县洪泥新型墙体建材厂在场区东北角存在采挖黏土现象(开采面积2074.62平方米,二调土地性质为林地1172.21平方米,采矿用地902.41平方米,三调全部为采矿用地),针对此情况,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对其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和自然行罚字第(2022)6-02)。 3.内蒙古弘程建材有限公司,已办理立项、能评、不动产登记手续,曾在2020年有开采黏土非法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自然行罚字第(2020)16-07)做出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开采黏土处以罚款30000元,罚款于2021年8月11日全部缴清。 2019年7月22日内蒙古弘程建材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花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地开槽渣土出售协议》;2022年4月和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发现内蒙古弘程建材有限公司在场区西北角存在采挖黏土现象(开采面积472.83平方米,二调、三调均为采矿用地),针对此情况,县自然资源局对其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和自然行罚字第(2022)16-01)。 4.内蒙古蒙华新型材料环保有限公司,已办理立项、环评、能评、不动产登记手续,曾在2019年有开采黏土非法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自然行罚字第(2019)03-38)做出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开采黏土处以罚款30000元,罚款于2020年10月10日全部缴清。2019年7月22日内蒙古蒙华新型材料环保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顺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开槽渣土协议》;场区周边未发现私挖盗采迹象。 5.和林格尔县蒙泰建材有限公司,已办理立项、环评、能评、排污许可、不动产登记手续,曾在2019年有开采黏土非法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自然行罚字第(2019)003-38)做出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开采黏土处以罚款30000元,罚款于2020年4月7日全部缴清。2020年10月9日和和林格尔县蒙泰建材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市鑫云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弃土供应合同》;场区周边未发现私挖盗采迹象。 6.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永丰砖瓦厂,已办理立项、环评、能评、排污许可、不动产登记手续,曾在2019年有开采黏土非法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自然行罚字第(2019)03-0311)做出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开采黏土处以罚款30000元,罚款于2020年4月23日全部缴清。2020年6月6日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永丰砖瓦厂与内蒙古富宝龙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砖厂渣土管理合同》;场区周边未发现私挖盗采迹象。 7.内蒙古天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已办理立项、环评、能评、排污许可、不动产登记手续,曾在2021年有开采黏土非法行为,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自然行罚字第(2021)03-30)做出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开采黏土处以罚款23100元,罚款于2021年10月11日全部缴清。2020年6月3日内蒙古天阳矿产品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顺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开槽废弃土协议》;场区周边未发现私挖盗采迹象。	基本属实	1.2022年4月3日,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和林格尔县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对内蒙古弘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立案(和自然行罚字第(2022)6-01),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开采黏土处以罚款10000元,限期4月20日前完成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原状。截至4月13日,罚款已缴清,已完成治理。 2.2022年4月3日,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和林格尔县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对和林格尔县洪泥新型墙体建材厂进行立案(和自然行罚字第(2022)6-02),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非法开采黏土处以罚款15000元,限期4月20日前完成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原状。截至4月13日,罚款已缴清,已完成土坑治理,并移交县林草局。 3.和林格尔县自然资源局和林格尔县分局会同各乡镇政府执法局加强对全县砖厂私挖盗采等行为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从严从重从快追究相关企业责任,防止此类现象再次出现。	已办结	无
2	D2NM202204120053	包头市高新区华鼎铜业有限公司在原料库里堆放大量有毒废弃物,无防渗设施,并将有毒废弃物运至尾矿库填埋,用土覆盖。	包头市	土壤	1.“包头市高新区华鼎铜业有限公司在原料库里堆放大量有毒废弃物,无防渗设施”问题部分属实。所反映的“有毒废弃物”指的是污酸、污水中和产生的中和渣(危险废物),经查,华鼎铜业只有一座原料库,原料库库精矿仓内储存有约1300吨用于回炉的中和渣。(包头华鼎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底吹连续炼铜技术节能环保改造项目)于2019年6月由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化开发园区建设环保局(环保)审批,2020年6月完成自主验收,验收要求“污酸处理工段所产生的中和渣在干燥车间内经干燥脱水后运至精矿仓存储,在配料工段与其他原料配比后回炉富集。用于富集的中和渣属于中间产物,没有离开生产系统单独贮存,是富集工段的原料,在原料库精矿仓存储符合环评要求。 经现场调阅华鼎铜业建设期间的施工图纸和相关报告,原料库精矿仓采用C25钢筋混凝土浇筑,底部浇筑厚度为50厘米,抗渗标号为S6,具备一定的防渗条件,原料库建设符合环评要求。 2.“将有有毒废弃物运至尾矿库填埋,用土覆盖”问题不属实。 经查,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冶炼渣,经过破碎、磨选、脱水分别产生精矿和尾矿,精矿返回冶炼生产使用,尾矿临时贮存在渣选脱水车间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企业无尾矿库。投诉人反映的“尾矿矿”应为企业渣选脱水车间,2022年4月13日上午,通过公安、环保等部门现场勘查,并在公安机关的现场监督下,对企业渣选脱水车间周围区域进行了挖掘查验,在企业渣选脱水车间内及周边区域均未发现填埋痕迹和用土覆盖的痕迹。根据现场勘查、挖掘查验、走访询问、台账核查所掌握的情况,未发现填埋及用土覆盖情况。	部分属实	为了进一步提高企业原料库防渗标准,按照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相关标准进行防渗提升改造,于2022年4月1日制定了施工计划,在2022年4月13日提前开工,2022年4月15日完工。 下一步,稀土高新区将继续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切实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各项工作。	已办结	无
3	X2NM202204120001	包头市东河区东河镇所辖地段原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被倾倒大量未经处理的工业、建筑和生活垃圾,无人管理,致使水土流失,山坡绿地受到严重破坏,地下水遭污染:1.宽80多米、长几千米;2.留宝窑水库因大量非法采采砂,被挖的面目全非,河槽原有绿地基本消失。2.留宝窑水库东北方向(即河槽以东的山丘上)建有大量厂房,这些工厂为扩大占地面积,将大量未经处理的工业、建筑和生活垃圾倒入两山之间十几米深的沟中,然后将沟填平致使几十亩的绿山草地寸草不生,目前仍在违法扩建。	包头市	生态、土壤	1.针对“包头市东河区东河镇所辖地段原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被倾倒大量未经处理的工业、建筑和生活垃圾,无人管理,致使水土流失、山坡绿地受到严重破坏、地下水遭污染”的问题基本属实。该问题与13批次D2NM202204060011案件重复。 (1)现场存在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2015年以来,三道门自然沟偷倒、乱倒垃圾现象频繁发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破坏,前期已用黄土和绿网双重覆盖,同时委托第三方包头市环润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测,预计5月7日出检测结果,5月14日将所有垃圾全部清理完毕,恢复生态环境。 (2)信访人反映地下水遭污染的问题,2022年4月15日,东河镇已委托第三方进行取样检测,预计一个月左右出具调查报告。根据检测结果分析类型作出研判,制定处理措施。 2.针对“宽80多米、长几千米”的留宝窑水库以北自然河槽因大量非法采采砂,被挖的面目全非,河槽原有绿地基本消失。”问题部分属实。 (1)信访人反映的水库以北自然河槽实际为水库大坝以北的库区,库区顺水流方向长约1700米,宽度为65-248米,属于蓄洪调洪允许淹没范围,不存在水土流失、绿地基本消失的问题。 (2)留宝窑水库建于1961年,后更名为东河水库,原隶属于包头市水务局水库管理处管理,2013年5月划归东河区管理。水库原设计总库容710万立方米,经过多年运行,水库淤积严重,造成水库调洪能力不足成为险库,直接威胁着东河区下游44万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G6高速、110国道和京包铁路等重要设施的运行安全。为及时解决水库淤积问题,由东河保利体育公园土方队负责清理,将清淤土方拉运至公园内回填。水库清淤是为了确保防汛安全采取的常规措施,属于水库库区淹没范围内的正常运行维护工作,有益于水库防洪安全,虽有清淤土方操作,但不属于非法采采砂。 3.针对“留宝窑水库东北方向(即河槽以东的山丘上)建有大量厂房,这些工厂为扩大占地面积,将大量未经处理的工业、建筑和生活垃圾倒入两山之间十几米深的沟中,然后将沟填平致使几十亩的绿山草地寸草不生,目前仍在违法扩建。” (1)信访人反映的留宝窑水库东北方向建有大量厂房所指区域,应为石拐区水泥建材集中加工园。2013年,根据包头市“三片两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部署,将原圪窰沟亿盛达煤炭市场(位于石拐区大德恒办事处开州窑子村)转型建设为水泥建材集中区。2015年2月,包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由石拐区开发建设圪窰沟水泥建材集中加工园并统一实行临时行政管理权的批复》(包府发〔2015〕15号),同意由石拐区开发建设圪窰沟水泥建材集中加工园。园区总规划面积3537.7亩(含石拐区行政管辖的土地1192.5亩)园区规划区内涉及东河区管辖的1889.5亩圪窰沟集体土地和九原区管辖的455.67亩圪窰沟集体土地由石拐区统一行使临时行政管理权。截至目前,石拐区水泥建材集中加工园园区招商入驻企业29家。建设初期,部分企业确实存在未批先建行为,从2016年-2021年期间,石拐区自然资源局(原石拐区国土资源局)共立案查处园内外非法占用土地企业20家,涉及非法占地面积598.77亩(均已结案),并正在进行处理。目前,已完成土地报批509.01亩,剩余200余亩土地正在组卷报批。企业相关手续齐备。 (2)“这些工厂为扩大占地面积,将大量未经处理的工业、建筑和生活垃圾倒入两山之间十几米深的沟中,然后将沟填平致使几十亩的绿山草地寸草不生,目前仍在违法扩建。” 经排查,附近沟中存在垃圾倾倒现象为三道门自然沟,沟中填平后建有1处约20亩左右院落,目前,该沟用黄土和绿网双重覆盖,并委托第三方包头市环润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测,预计5月7日出检测结果,根据检测结果分析类型、总量作出研判,制定处理措施。	部分属实	1.委托第三方包头市环润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测,预计5月7日出检测结果,根据检测结果分析类型、总量作出研判,制定处理措施。 2.信访人反映地下水遭污染的问题,2022年4月15日,东河镇已委托第三方进行取样检测,预计一个月左右出具调查报告。根据检测结果分析类型作出研判,制定处理措施。	未办结	无
4	X2NM202204120046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的姜某某,在2021年11月至12月期间盗伐惠凤川村集体林木,在蘑菇气镇蘑菇气大桥东北角往北200米处占用基本农田建设房屋7000平方米及挖鱼塘,在蘑菇气镇大河深处非法采砂上百万方米。	呼伦贝尔市	生态	1.“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的姜某某,在2021年11月至12月期间盗伐惠凤川村集体林木”问题不属实。 经向蘑菇气镇、惠凤川村调查了解:2021年11月至12月期间,蘑菇气镇惠凤川村只有姜某某一人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且只有姜某某一人实施了采伐作业。姜某某持有扎兰屯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1月10日颁发的集体林权证,林地所有权为惠凤川村,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使用权均为其本人,林权证树种为杨树,林种为防护林,发证面积13亩。 姜某某向蘑菇气镇政府申请林木采伐,经惠凤川村和蘑菇气镇政府审批同意,2021年11月1日,蘑菇气镇政府将《关于人工林采伐的函》(蘑政发〔2021〕55号)的函件提交到林草局审核,附带惠凤川村行政村出具的权属证明、会议纪要、公示、甲乙双方协议书(甲方为扎兰屯市蘑菇气镇惠凤川村村委会,乙方为姜某某)、合同书等材料,均有村级盖章。申请人姜某某聘请有林业调查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完成人工林采伐作业设计,按程序向林草局提交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权属明晰,树种已达到35年,全部符合防护林更新采伐要求。 经过惠凤川村、蘑菇气镇和扎兰屯市林草局层层把关,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关于印发〈集体人工商品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等三个林木采伐管理通知(内蒙林资发〔2015〕180号)的要求,对姜某某提交的材料依法依规进行审批,批准采伐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批准采伐面积为7569平方米(折合11.35亩),批准采伐类型为更新采伐,采伐方式为皆伐,采伐强度100%。 2022年4月14日,经扎兰屯市林草局工作人员实地调查核实,姜某某在扎兰屯市蘑菇气镇惠凤川村六组与七组村道两侧人工林杨树采伐地点与林木采伐许可证(扎兰屯市采字〔2021〕117号-122号)和采伐作业设计位置一致,与林权证也是同一地块。姜某某属合法采伐,不存在盗伐问题。 2.“在蘑菇气镇蘑菇气大桥东北角往北200米处占用基本农田建设房屋7000平方米及挖鱼塘”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2020年3月,姜某某在蘑菇气镇建设扎兰屯市宝旺农牧场,经蘑菇气镇蘑菇气村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办理了《关于扎兰屯市宝旺农牧场(种植业)项目设施农业备案的通知》(蘑政发〔2021〕50号)和《关于扎兰屯市宝旺农牧场(种植业)项目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核验收函》(扎农科农设函〔2021〕12号)以及《关于扎兰屯市宝旺农牧场(种植业)项目设施农业备案的审核意见》(扎自然资源审字〔2021〕75号)等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原地类为集体建设用地),批准建设规模8712平方米,用于晾晒农作物等农业设施使用。2022年4月13日,经现场实地勘查,并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扎兰屯市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确定:扎兰屯市宝旺农牧场占地11076.54平方米,超出备案面积2364.45平方米。其中其他林地1546.12平方米、灌木林地534.48平方米、其他草地233.99平方米、农村道路43.74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6.12平方米。按照设施农业建设方案,在其地类农业用地范围共有建筑物、构筑物5处,其中晾晒晒场1处,占地面积为45.10平方米;主房1处,占地面积为170平方米;板房3处分别为24平方米1处,208平方米1处,88平方米1处,其中靠西侧的208平方米板房超出备案面积128平方米(超出部分地类为林地)。 3月17日,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对扎兰屯市宝旺农牧场超出设施农业备案范围,占用的其他草地、农村道路和集体建设用地的行为(地类均未破坏)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扎自然资源停字〔2022〕011号)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扎自然资源改字〔2022〕011号),责令扎兰屯市宝旺农牧场停止违法占用土地行为,退还超出备案面积占用的其他草地、农村道路和集体建设用地。3月18日,扎兰屯市宝旺农牧场已按照要求,拆除了铁皮围栏,消除圈占状态。信访案件反映的姜某某在济沁河河道内利用原有坑塘建设的养鱼池,已在2019年河道清理专项行动中填平。经核查,姜某某非法占用的其他林地和灌木林地共计2080.6平方米,已主动退出1655.6平方米的林地,现地完成造林恢复植被(栽植云杉)。综上所述,群众反映姜某某在蘑菇气镇蘑菇气大桥东北角往北200米处建设房屋的问题属实,虽然姜某某以扎兰屯市宝旺农牧场的名义办理了农业设施用地备案手续,但其建设的板房部分超出备案面积,超出备案面积建设的板房属于违法建筑;姜某某建设的扎兰屯市宝旺农牧场项目占用的土地原为集体建设用地,不是反映问题所述的基本农田,占用基本农田7000平方米的问题不属实;挖鱼塘的问题属实,但已于2019年依法进行了处理。因此,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3.“在蘑菇气镇大河深处非法采砂上百万方米。”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2年4月13日,经现场核查:举报人所指的大河位于济沁河蘑菇气镇区段,所指认的挖砂地点有两处:一处是济沁河蘑菇气镇区段的河东,现地是已被填平的鱼池;一处是济沁河蘑菇气镇区段的河道内。在举报人指认的两处采砂地点未发现有采砂的痕迹。 工作人员询问举报人,姜某某否认自己私自采砂。询问举报人所提供的知情人3人,形成谈话记录3份,均表示未看见姜某某在大河采砂。由于济沁河为蘑菇气村、河西为兴隆沟村,工作人员调查了解蘑菇气村、兴隆沟村村民各5人,形成谈话记录10份,均表示未看见姜某某在大河采砂。蘑菇气镇人民政府和济沁河流域的蘑菇气村、兴隆沟村、凤凰窝村、爱国村、南平村、东明村、杭沿山村均出具证明材料,证明在举报地点未发现采砂痕迹,不存在私自采砂行为。故姜某某在蘑菇气镇大河深处非法采砂上百万方米不属实。 4月15日,经沿河巡查,未发现河道内有违法采砂迹象。经排查和查阅案件资料,2016年以来在蘑菇气镇辖区内查处违法采砂案件共4起,其中2016年1起(采砂量约8000立方米)、2018年2起(采砂量1400立方米、6055立方米)、2020年1起(采砂量370.8立方米),均非姜某某所为,均已结案并进行了处罚,现场已恢复原状。	部分属实	2022年4月14日,扎兰屯市林草局对姜某某非法占用林地425平方米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扎林草(林)责改字〔2022〕3号),责令姜某某于2022年4月19日前拆除非法占用林地上面建筑、退回圈占林地面积。目前,姜某某已完成整改。 下一步,扎兰屯市林草局将依法处理,待姜某某完成整改退回林地、完成植被恢复后,由杨树沟林场收回管理。扎兰屯市将进一步严格采砂管理,完善监督举报机制,严厉打击违法采砂行为,加大河湖“清四乱”力度,推进河长制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维护河湖流域良好生态环境。	未办结	无